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5號

原告 陳淑芬

被告 林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8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61巷35弄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原告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約13、14萬元等財物，嗣經原告報警查獲。被告之竊盜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83號刑事判決在案，並致原告受有13萬元之損失，則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答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得其所有之現金13萬元，致其受有損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因上揭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亦有上述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-2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前開事實為真，則

01 被告竊取原告之現金，造成原告受有13萬元之損害，原告因
02 而請求被告賠償13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03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
11 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
12 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自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
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7日送達被告，
15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5號卷
16 第15頁），則原告就其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
17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13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已獲勝訴判決，其餘
22 請求權基礎爰不予贅論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24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
25 附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29 法官 劉逸成

30 法官 蘇怡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